

花蓮縣 111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暨反毒教育宣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辦理。
- 二、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62913 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

貳、目的：

為深耕校園識毒、拒毒教育，本縣各級學校教師率先投入認證研習；後續本縣將漸進發掘具熱忱家長與退休教育人員(含軍訓教官)，並結合教育、內政、司法、衛福、醫療等單位專業師資、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公益團體資源力量，建構校園防毒守門員機制，運用各式素養導向、生活技能訓練(Life skills training, LST)及增進新興毒品危害認知宣導等多元課程教材，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生正確認知及拒毒技巧，避免因好奇誤用非法藥物等情事肇生，建立溫馨和諧無毒健康校園。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立吉安國中
-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肆、辦理模式：

(一) 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

- 一、校園防毒守門員(111 年 1 月及 8 月)
 - 1、參加研習人員：學校教師(學輔人員、健體、健康教育教師及代理教師)參加初訓或複訓。
 - 2、研習教材：
由國教署研發之「校園防毒守門員-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國中、國小高年級版)」課程教材。
 - 3、實施方式：本縣各國中小 5-9 年級通認證教師入班宣講。
 - 4、研習重點：
 - (1)藥物濫用法律及政策說明。
 - (2)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運用說明。
 - (3)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及處理技巧。
 - (4)藥物濫用案例及處遇(親師、親子溝通技巧)說明。

二、校園防毒守門員(111年10月)

- 1、參加研習人員：團體志工(本縣毒防中心志工、本縣校外會志工、慈濟大學志工)參加初訓或複訓。
- 2、研習教材：
由國教署研發之「校園防毒守門員-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國中、國小高年級版)」課程教材。
- 3、實施方式：本縣各國中小5-9年級通認證教師入班宣講。
- 4、研習重點：
 - (1)藥物濫用法律及政策說明。
 - (2)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運用說明。
 - (3)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及處理技巧。
 - (4)藥物濫用案例及處遇(親師、親子溝通技巧)說明。

(二)反毒增能研習

- 1、實施對象：本縣國中小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
- 2、辦理方式：

(1)教育人員：為精簡研習辦理成效，以縣市整體規劃，採分區或結合縣市相關會議活動集體辦理為主，個別重點學校單獨辦理為輔。

(2)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學校宜利用每學期學校日、親師座談時機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附件1)及宣導，宣導之後請登入「國教署學務校安網站/校園安全科/表報系統/識毒入班宣講專區/提升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完成填報(網址：<https://sacs.k12ea.gov.tw/>)(附件2)。

3、研習重點：

- (1)藥物濫用法律及政策說明。
- (2)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運用說明。
- (3)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及處理技巧。
- (4)藥物濫用案例及處遇(親師、親子溝通技巧)說明。

(三)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課程：

- 1、實施對象：本縣國中小5-9年級學生。
- 2、辦理方式：採入班宣導方式辦理，111年度上半年度(學期：110/02)及下半年度(學期：111/01)本縣所有班級由

各校通過認證教師入班宣導。如需認證教師協助入班宣導事宜由本縣教育處媒合國中小 60 個班級，由通過認證志工進行入班宣導。

- 3、宣講重點：以國教署「校園防毒守門員-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國中、國小高年級版)」為主，本縣自訂教材(無毒有我反毒宣講教材)為輔，入班宣導教師需經由本縣認證之合格教師擔任，活動結束一週內後，請學校以各班為單位，登入「國教署學務校安網站/校園安全科/表報系統/識毒入班宣講專區/入班宣講成效」完成填報（網址：<https://sacs.k12ea.gov.tw/>）（附件 3）。

- 柒、請各國中小依據本縣 111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暨反毒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妥適辦理入班宣導，各校 5-9 年級入班宣導(每學期一次)，於開學友善校園週開始進行入班宣導，並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上半年度及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下半年度宣導事宜，有關志工宣導安排部分，由本府安排志工入班宣導。
- 捌、本補助計畫期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補助國中小(含私立)5-9 年級，本年度國小每班新臺幣 640 元整(上下學期)、國中每班新臺幣 720 元整(上下學期)，相關經費申請俟國教署核撥經費後另案函請各校掣據請款。
-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111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教育宣導實施計畫

工作項目檢核表

	項 目	檢 核 表	備 註
1	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成果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研習日期： 參加人數： 研習講師：	請各校完成研習(至少 50 分鐘以上，可結合其他研習共同辦理)後製作本表，每年每校一張，彙整後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將紙本資料，免備文寄至教育處學管科林鈺容老師收。
2	利用學校日、親師座談時機學生家長宣導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宣導日期： 參加人數： 宣導講師：	請各校完成宣導(可配合其他活動共同辦理)後，每年每校一次，彙整後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登入「國教署學務校安網站/校園安全科/表報系統/識毒入班宣講專區/提升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完成填報(網址： https://sacs.k12ea.gov.tw/)
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入班宣導	上半年: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5/20 前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宣導日期： 參加人數： 宣導講師： 下半年: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31 前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宣導日期： 參加人數： 宣導講師：	1、實施對象：本縣國中小 5-9 年級學生。 2、辦理方式：採入班宣導方式辦理，111 年度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本縣所有班級由各校通過認證教師入班宣導。 3、活動結束一週內後，請各校以班為單位，登入「國教署學務校安網站/校園安全科/表報系統/識毒入班宣講專區/入班宣導成效」完成填報(網址： https://sacs.k12ea.gov.tw/)

花蓮縣 111 年_____國民中/小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成果單

研習日期	111 年__月__日	參加人數	
研習講師			
檢討及建議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承辦人電話及分機：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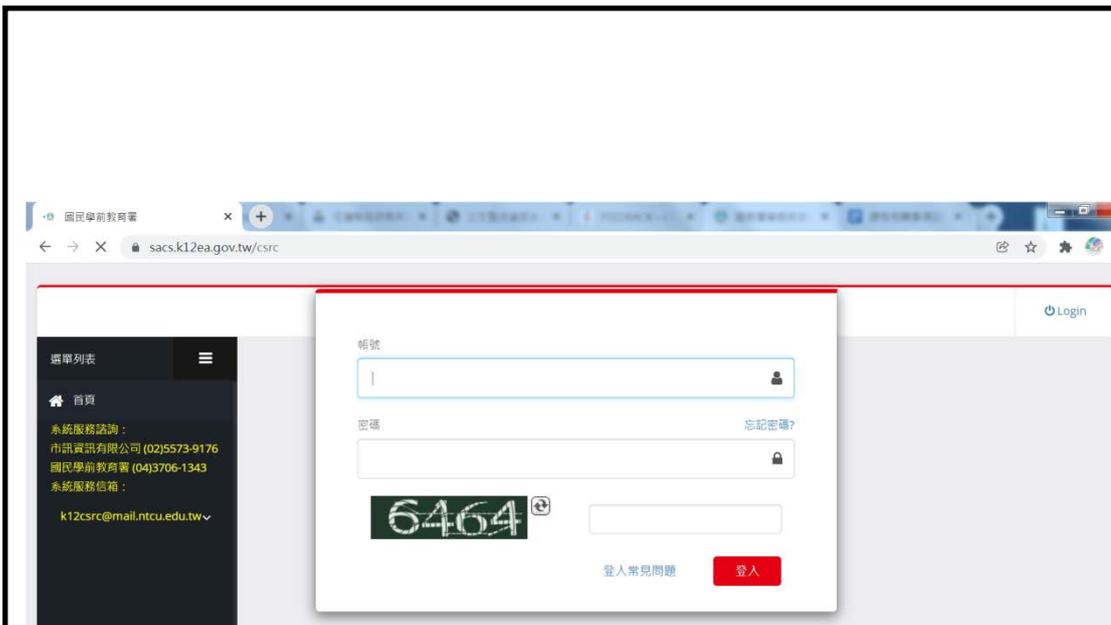
1. 請各校完成研習(至少 50 分鐘以上，可結合其他研習共同辦理)後製作本表，每年每校一張，彙整後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將紙本資料，免備文寄至教育處學管科林鈺容老師收。
2. 電子檔可至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下載。

國教署提升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宣講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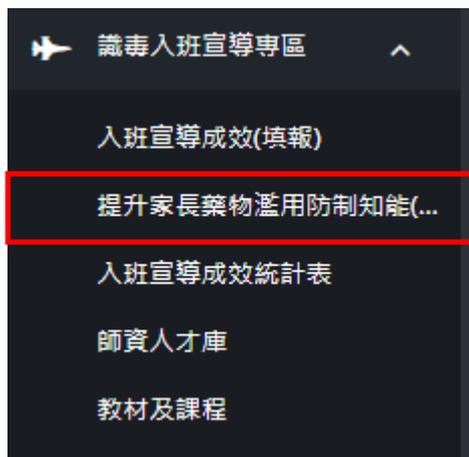
步驟 1：https://sacs.k12ea.gov.tw/



步驟 2：登入帳密



步驟 3： 提升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填報)



國教署入班宣講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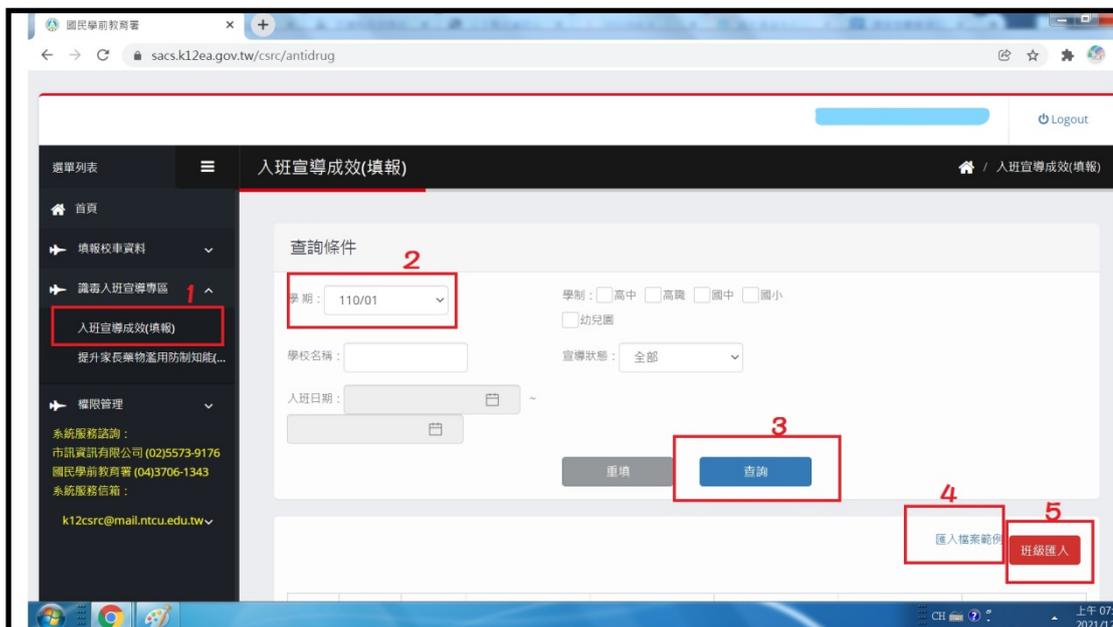
步驟 1：https://sacs.k12e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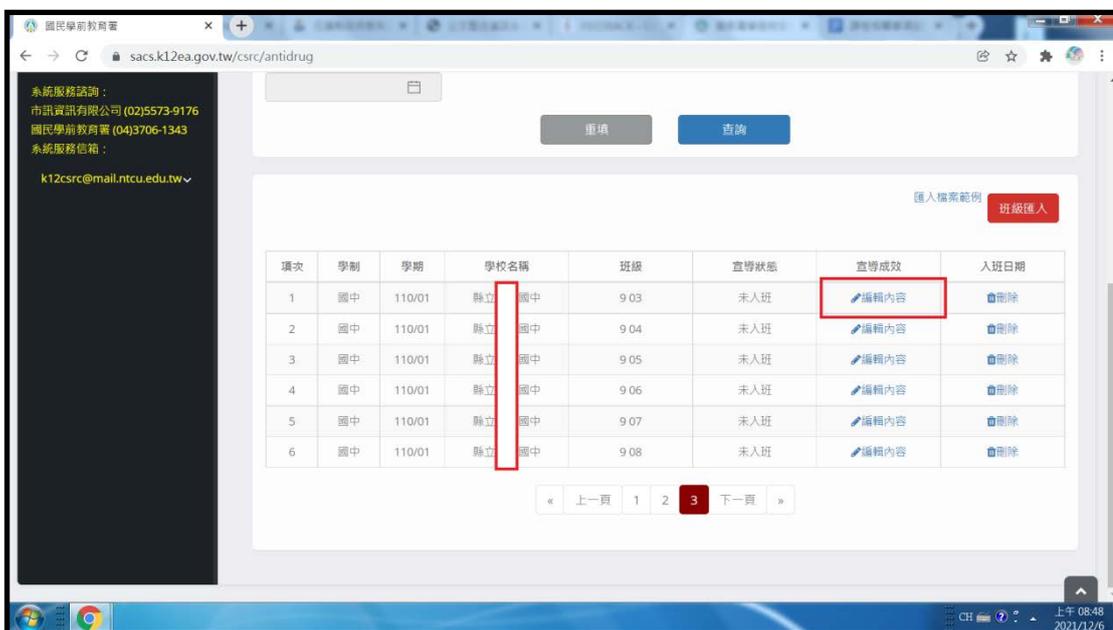
步驟 2：登入帳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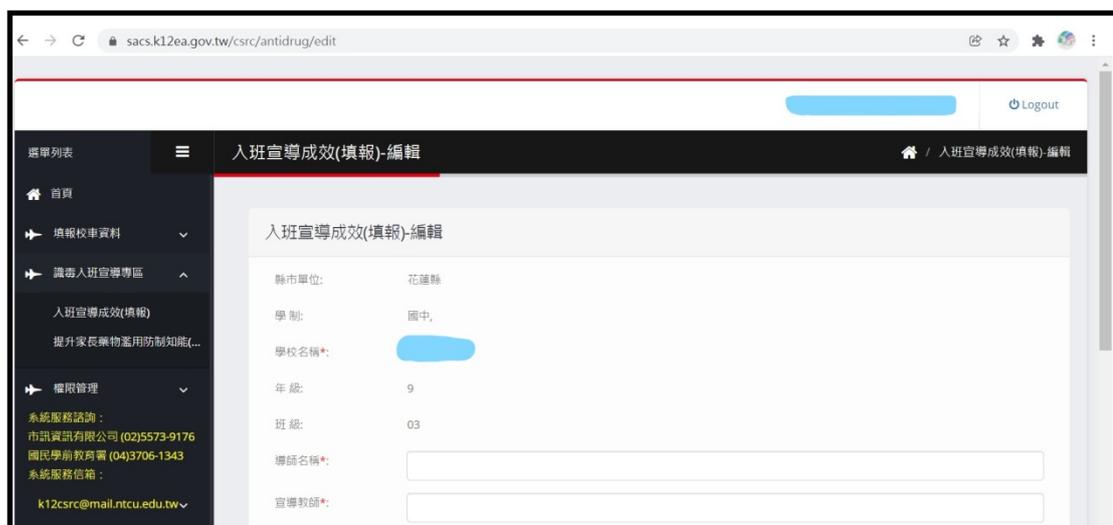
步驟 3：(1) 入班宣導成效，(2) 選學期：110/02，(3) 查詢，(4) 匯入檔案，(5) 班級匯入。



步驟 4：編輯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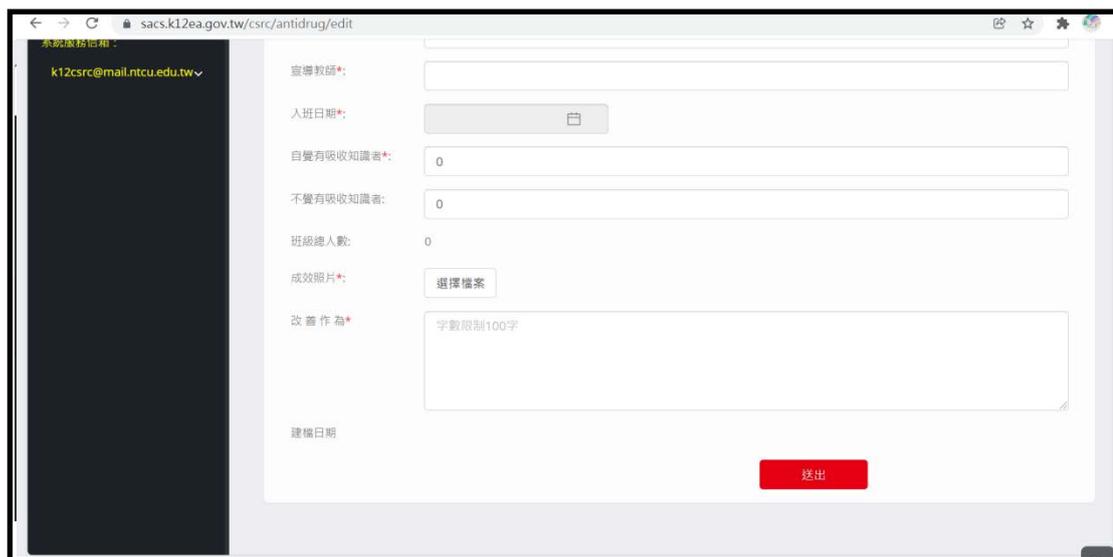
步驟 5：入班宣導成效（填報）-編輯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sacs.k12ea.gov.tw/csrc/antidrug/edit`. The page title is "入班宣導成效(填報)-編輯".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navigation options: "選單列表", "首頁", "填報校車資料", "識毒入班宣導專區", "入班宣導成效(填報)", "提升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 "權限管理",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system servic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form fields:

縣市單位:	花蓮縣
學制:	國中
學校名稱*:	[Redacted]
年級:	9
班級:	03
導師名稱*:	<input type="text"/>
宣導教師*:	<input type="text"/>

步驟 6：按送出，完成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web browser window, but the form is now in a submission state. The left sidebar is partially visible, showing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form fields:

宣導教師*:	<input type="text"/>
入班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日"/>
自覺有吸收知識者*:	<input type="text" value="0"/>
不覺有吸收知識者:	<input type="text" value="0"/>
班級總人數:	0
成效照片*:	<input type="text" value="選擇檔案"/>
改善作為*:	<input type="text" value="字數限制100字"/>
建檔日期:	

A red button labeled "送出" (Submit)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form.